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；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刘晓华_____

陈慧谷_____

朱学义_____

2017 年 9 月 8 日